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B棟柴油引擎發電機排煙淨化系統
(過濾型)

1. 通則

1.1 本章概要

本章涵蓋柴油引擎發電機排煙淨化系統之設計、製造、試驗、搬運、安裝、現場試運轉及驗收等規定。

1.2 工作範圍

1.2.1 本規範為規定柴油引擎發電機組之排煙淨化系統所需淨化器本體、背壓警報器裝置、旁通排氣管及排氣閥、控制裝置及其他必要之零組件與配管配線之設計、製造、供應、安裝、試驗、保證等之要求。下述規範為構成本設備所必需者，若屬系統功能性或完整性所必需而本規範未曾述及者，承商亦應一併供應。

1.2.2 本淨化器於安裝完成後，當市電停電或保養時，柴油引擎起動及運轉中排放廢氣，淨化器之功能應能符合柴油引擎機組其排放之粒狀污染物以目測判煙之不透光率不得高於 20%。

1.3 資料送審

1.3.1 施工製造圖

- (1) 詳細說明及施工製造圖。
- (2) 基礎尺寸圖說。

1.3.2 廠商資料

- (1) 廠商型錄及規格等說明。

1.4 品質保證:

承包商須保證本工程所使用之設備均為全新品。淨化器之濾芯數應依引擎排氣流量大小妥適選用設置，使安裝後本設備所造成之背壓值不得超過引擎最大容許背壓。

1.4.1 本發電機排煙淨化器，不得採用大陸（中國）港澳地區生產進口或轉口之產品。

1.5 運送、儲存及處理

1.5.1 交運之產品應有妥善之包裝，以免運送過程中造成損壞或變形，產品及包裝應有清楚之標識，以便辨識廠商名稱、產品。

1.5.2 承包商須將裝置設備貯存於清潔、乾燥與安全之場所，並須以防止損壞之方式管理產品。

1.6 保固

1.6.1 承包商對本器材設備之功能除另有規定者外，自正式驗收合格日起保固 2 年。

- 1.6.2 承包商應於工程驗收後出具保固保證書，由業主核存；在保固期間如因器材設備或施工不良而故障或損壞，承包商應即免費修復或更換新品。
- 1.6.3 本工程自全部竣工並經報請甲方正式驗收合格之日起，承包商需負責二年之維護保養。

2. 產品

本組柴油引擎發電機排煙淨化系統應包括陶瓷濾芯、淨化系統座、控制箱、機械式旁通切換模組、溫度偵測模組、壓力偵測模組、附件及附屬設施等其詳實內容如下：

2.1. 過濾型淨化器本體：

- (1) 本排煙淨化器之型式應依所選用發電機組引擎所排放之廢氣汙染量選擇為陶瓷旁通過濾型，針對柴油引擎所排放之粒狀汙染物(黑煙)，有效過濾須達85%以上。
- (2) 淨化器外罩須採用戶外型防腐蝕SUS304不銹鋼材質。

2.2. 陶瓷濾芯：

- (1) 型式：採用一體擠壓成型，100目/in²陶瓷濾心，膨脹係數：4.0，孔隙率：48%
- (2) 濾孔孔徑：12-22 Microns。
- (3) 結構：每一開孔，前端與後端並不相直通。
- (4) 煙灰負載量：120g以上。

2.3. 淨化系統座：

- (1) 背壓：本座組合後其背壓壓力不得高於1 in-Hg。
- (2) 進、排氣口：本座之進、排氣口皆需配合，本工程之排煙口之管徑。

2.4. 控制箱：

本控制面板採數位介面，需有電源燈、警報器、顯示濾煙及旁通狀況。接緊急電源回路1φ 220V 20A。

2.5. 機械式旁通切換模組：

- (1) 本機械式切換模組，其控制方式採氣壓式控制轉換。
- (2) 蝶閥與排氣管需緊密結合以避免過濾時廢氣外洩。

2.6. 壓力偵測模組：

- (1) 此模組包括偵測器、壓力錶。
- (2) 偵測器必須置於濾芯之前方可偵測其壓力值。

2.7. 溫度偵測模組：

- (1) 此模組包括偵測器、溫度錶(附溫度開關)。
- (2) 偵測器必須置於淨化系統座之內方可偵測其溫度值。
- (3) 溫度值設定不可高於400°C。
- (4) 其連接訊號線需採外覆隔離網型之線材，避免偵測時產生誤差。

3. 施工

3.1. 安裝與協調

- 3.2. 淨化器須配合工程安裝於適當位置。

4. 檢驗

- 4.1. 承包商必須保證本設備為全新品，否則不予驗收。
- 4.2. 驗收時承包商應委請環檢所認可之代檢測公司測試或自有儀器通過中央標準局校正（有效期間內）進行淨化器檢測。

5. 計量與計價

5.1. 計量與計價

- 5.2. 本章之工作依工程價目單所示之數量及合約單價或一式金額計量計價。

〈本章結束〉

(後續圖面)

工程名稱	發電機排煙淨化器設備工程	圖面名稱	3層發電機排煙淨化器安裝位置示意圖	圖號 SCALE BY	比例 SCALE
公司名稱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施工地點	台北市康寧路3段75巷70號 B棟		04-2

三層平面圖

